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教字[2014]20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 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,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》 已经学校2014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,现予印发,请遵照 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7月11日

山东科技大学 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,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,在青年教师中重点选拔一批在教学方面表现突出、发展潜力大的人才,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人才(教师)队伍建设实施意见》(校党字[2014]14号),特设立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(以下简称"拔尖计划"),并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拔尖计划主要目标任务是:围绕山东省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,有计划、有重点地每年遴选20名本科教学拔尖人才进行培养,为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储备人才,并在教学工作中发挥导向、示范作用。

第二章 遴选标准

第三条 政治素质高,思想品德高尚,治学严谨,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。

第四条 申请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申请者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,具有硕士及以上 学位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 - (二)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,每年至少为本专科生主讲1

门必修课程,每年承担的本专科生课堂教学任务不低于140学时。

- (三)教学效果好,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成绩连续两年单班排 名列前30%,且被同行公认。
- (四)重视教学资源建设与教学改革研究,在本科教学工作方面,至少符合下列2项条件:
- 1.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,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(前3位),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(前2位),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(首位)。
 - 2. 主持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。
 - 3. 主持过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- 4. 作为第一作者,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5篇。
- 5. 主编(首位)省(部)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主编教材(首位)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。
- 6. 在校级及以上讲课比赛、微课大赛、多媒体课件大赛等 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累计2次以上。
 - 7. 在校级及以上统考中任课班级的平均成绩列前10%。
- 8. 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,重视科研促教学工作,在科研成果转化教学资源、自制实验设备等方面成效显著,并有应用范例。
 - 9.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。
 - 10. 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学科创新竞赛活动, 所指导的项目获

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2项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- 第五条 拔尖计划遴选每年组织一次,择优支持。申请者需填写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书》,经所在单位审核、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- 第六条 评审工作以会议答辩评审方式进行,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- 第七条 拟支持名单通过校园网公示。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教务处负责公示异议的受理工作。
- 第八条 批准立项后,获支持者须与学校签订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本科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合同书》,明确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。

第四章 支持措施

第九条 拔尖计划以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资助,每人资助5万元。资助经费一次核定,分年度拨款,资助期限为三年,财务处单设账号,专款专用。资助经费按教学经费管理使用,由拔尖计划获得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方可报销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条 拔尖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实施。教务处负责立项、年

度检查、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- 第十一条 拔尖计划获得者按时撰写年度进展报告,经相关 部门组织评议通过后,拨付下年度经费。
- 第十二条 拔尖计划获得者所在单位应积极整合本单位资源支持其开展工作,在基础条件、学术交流等方面予以支持,并检查、督促项目的实施。
- 第十三条 拔尖计划获得者若调离我校,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,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,报送相关部门审核;视情况追回部分经费,未拨经费终止拨付。

第六章 考核目标

第十四条 拔尖计划考核目标

- (一)每年至少为本(专)科生主讲1门必修课程,年均承担 的本(专)科生课堂教学任务不低于180学时。
- (二)教学效果好,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成绩单班排名在前 30%,且被同行公认。
 - (三)建设期内,在教学工作方面,至少取得以下4项成绩。
 - 1.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。
- 2.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(前3位),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(首位)。
- 3. 参与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(前3位),或主持省级本 科教学工程项目。

- 4. 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(前3位),或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。
- 5. 主编(首位)国家级、省级规划教材或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。
- 6.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CSSCI)来源期刊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(不含集刊和增刊)1篇,或在中文核心期刊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,或在正式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教学研究 论文3篇。
 - 7.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至少1项。
 - 8. 在校级及以上统考中任课班级的平均成绩获得前2名。
 - 9.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。
- 10. 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学科创新竞赛活动,所指导的项目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,或省级一等奖励至少2项。
- 11.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,重视科研促进教学工作,在 科研成果转化、自制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源建设方面成效显著,并 有应用范例至少2项。
- 12. 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在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CSSCI、ISTP等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、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数达到5篇以上。
-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,拔尖计划获得者提交结题报告 并附有关支撑材料,相关部门组织验收,并公布验收结果。考核 优秀的,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的人才支持计划。

第十六条 不能按期结题者,于结题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,经所在单位同意后,报送相关部门审批。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。在项目延期期间,拨尖计划获得者应继续报送年度进展报告,且不能申请各类限额项目。延期后仍未结题者,视情况追回部分经费,三年内不能申请各类限额项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